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6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請參考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在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通告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yorkey-optical.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8
附錄三 —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摘錄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會議安排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聚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台灣時間）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可於台灣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

(ii) 香港會場

不能出席將於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永明金融大樓16樓（附註））透過電子設備向董事發言提問。謹請注意，惟香港會場**並非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股東**不能**在香港會場投票，僅能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

(i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預防措施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親身出席在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香港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如台灣或香港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

附註：大廈名稱「永明金融大樓」將更名為「港威大廈第五座」，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6頁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將由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最高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有關期間」	指	就發行授權而言，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第(d)段所界定的涵義，而就購回授權而言，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第(c)段所界定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高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面值或無面值，或倘為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即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部分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王逸琦

香港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的該等建議詳情，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應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之前，再將有關數目股份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應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19,840,000股計算，並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63,968,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984,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乃提供閣下合理所需資訊，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之利潤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以自前次重選或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以便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之董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據此，賴以仁先生(「賴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栗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賴先生及栗原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有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賴先生、栗原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為更新現行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章程細則以令其更合時宜，並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項下的變動相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闡明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 (b) 允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蓋章授權股票，無論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加蓋；
- (c) 取消對記錄日期的限制，以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
- (d) 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無須轉讓文件即可准予轉讓；
- (e) 允許以額外方式作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例如，電子通訊。
- (f) 允許以現場及／或通訊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例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通訊會議）；

- (g) 更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 (h)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通訊會議；
- (i) 授權大會主席於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確保大會有序進行；
- (j) 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已寄發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
- (k) 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l) 允許以電子方式將委任文據交回本公司；
- (m) 允許書面決議案經董事書面同意通知本公司；
- (n) 允許本公司將儲備撥充資本，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派的股份；
- (o) 整理有關股東通知一節；及
- (p) 前董事亦可就其於任職期間有關本公司的事宜獲得彌償。

其他變動乃為反映及／或推動上述內容而作出之相應變動。

有關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條文的摘錄，與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相同條文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謹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建議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6頁，同時隨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用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在**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請參考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i)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一併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內容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資訊，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無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9,840,0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81,984,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否則購回授權於股東批准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生效。

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該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購回所需資金

所有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之溢利。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資本撥付。

一般事項

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各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26	1.20
五月	1.28	1.15
六月	1.20	1.13
七月	1.19	0.98
八月	1.00	0.80
九月	0.88	0.82
十月	0.85	0.79
十一月	0.86	0.77
十二月	0.84	0.7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1	0.73
二月	0.78	0.72
三月	0.74	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2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作出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使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權益登記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目前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全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 持有股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22.79%	25.32%	186,833,00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67%	30.74% (附註1)	226,833,00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17.54%	19.49%	143,817,0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4%	19.49% (附註2)	143,817,000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78%	15.31% (附註3)	113,000,000
詹孫科先生	13.78%	15.31% (附註4)	113,000,000
吳伯焱女士	13.78%	15.31% (附註5)	113,000,000

附註：

1.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AOIL及Richman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s**」) 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之配偶吳伯焱女士被當作擁有由詹孫科先生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基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產生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出現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

董事無意在可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法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購回日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200,000	0.84	0.83
九月五日	50,000	0.84	0.84
九月十九日	100,000	0.83	0.83
九月二十日	100,000	0.83	0.83
九月二十七日	250,000	0.82	0.82
	<u>700,000</u>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賴以仁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長。彼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經驗，賴先生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及光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賴先生目前同時也是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影像」）的董事長兼營運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亞泰影像由亞洲光學持有26.2%股權，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電子相關零組件買賣。

賴先生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栗原俊彥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栗原先生畢業於上智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在光盤拾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栗原先生曾在先鋒公司（「先鋒」）（一間於日本上市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家用、商業用及車用的影音設備）擔任多個職位。栗原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先鋒，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先鋒的拾訊發展及銷售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栗原先生擔任先鋒與夏普的合營企業Pioneer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先鋒之執行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先鋒之顧問。栗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

栗原先生已分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兩者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栗原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享有之董事袍金及行政總裁薪金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及15,000,000日圓，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責任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現行市況作出的意見而釐定。此外，栗原先生將合資格享有為肯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可能向其支付之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參考重要工作成果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現行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栗原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栗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栗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栗原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吳淑品女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及亞泰影像的董事兼行政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之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書及現有安排，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孟宗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機關團體審計及稅務服務等工作，現為台灣廣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辭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林先生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專長為會計及財務，董事會相信林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劉偉立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台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與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台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彼於國際法律事務所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台灣元亨法律事務所(LCC Partners Law Office)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彼具有工程背景，於提供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56,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劉先生為台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董事會相信劉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王逸琦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美國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專研精實企業改造及現場改善。王先生曾在若干國際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現為台灣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專任教授。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辭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書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王先生為逢甲大學教授，專研精實企業改造及現場改善，董事會相信王先生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能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公告」</u>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章上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方法或方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
<u>細則第2(1)條「聯繫人士」</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u>細則第2(1)條「聯繫人士」</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u>細則第2(1)條「足日」</u>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u>細則第2(1)條「足日」</u>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不時相同，但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其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核准，乃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電子通訊」</u> <u>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中介以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法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僅透過虛擬出席及參加的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混合會議」</u> <u>以(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u>
<u>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u>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u>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u>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u>根據細則第59條</u>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現場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2(1)條「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u>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u>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正式發出，並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修訂權利的情況下列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u>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u>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u>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於不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正式發出</u>，並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修訂權利的情況下列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2(2)(e)條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e)條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代表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視像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h)條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細則第2(2)(h)條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u>,而對<u>通告或文件</u>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告或文件</u>。
不適用	細則第2(2)(i)條除本細則所載述者外,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義務或要求範圍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2(2)(j)條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及就規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
不適用	<u>細則第2(2)(k)條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權或溝通權、投票權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權利及有權查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可於大會上查閱的所有文件複印本或電子版本，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
不適用	<u>細則第2(2)(l)條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及</u>
不適用	<u>細則第2(2)(m)條如股東屬法團，於該等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規定）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代表。</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0(a)條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細則第10(a)條大會（續會或經推遲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或經推遲大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細則第12(1)條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2(1)條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6條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u>複本或印章的摹印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u>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45條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細則第45條<u>根據上市規則</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細則第45(a)條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細則第45(a)條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細則第46條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46(1)條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46(2)條</u> 儘管上述分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
<u>細則第51條</u>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細則第51條</u>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細則第56條</u>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u>細則第56條</u>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 時間和地點 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57條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經推遲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交付申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申請人。	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交付申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申請人僅可自行召開<u>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申請人。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須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第59(2)條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59(2)條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入一份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參加會議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舉行會議前將提供有關電子設備的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62條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如適用)同一地點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如期舉行，則董事會)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4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的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明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A(1)條</u>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場地或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以電子設施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參與及出席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視為出席，須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不適用	<u>細則第64A(2)條</u>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不適用	<u>細則第64A(2)(a)條</u>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須視為大會已開始；
不適用	<u>細則第64A(2)(b)條</u>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項；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A(2)(c)條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故障（因任何原因），或能夠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已召開大會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大會中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不適用	<u>細則第64A(2)(d)條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該等細則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及倘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大會通告內列明。</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B條</u>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形式證明、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聲明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不適用	<u>細則第64C條</u>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不適用	<u>細則第64C(a)條</u>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會議可能舉行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分或不足以允許會議主要根據大會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不適用	<u>細則第64C(b)條</u>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分；或
不適用	<u>細則第64C(c)條</u>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人士有權享有合理溝通機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或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C(d)條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絕對酌情於會議已經開始前或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一切在會議押後前進行的事項均有效。</u>
不適用	<u>細則第64D條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會議中允許提問的數量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具最終及決定性，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會場門外或驅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E條</u>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以下各項規限：
不適用	<u>細則第64E(a)條</u>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不適用	<u>細則第64E(b)條</u> 倘僅變更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董事會應知會股東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進行改變的詳情；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64E(c)條倘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再者，倘按該等細則規定，不遲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接獲，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不適用	<u>細則第64E(d)條倘延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延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不適用	<u>細則第64F條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彼等如此行事。受細則第64C條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會議議程及／或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不適用	<u>細則第64G條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彼此溝通，而出席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66(1)條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細則第66(1)條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u>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66(2)條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66(2)條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68條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68條特意刪去。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69條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實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實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細則第69條特意刪去。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實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實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細則第70條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的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細則第70條特意刪去。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的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75(1)條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第75(1)條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經推遲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第75(2)條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5(2)條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推遲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77條倘：(a)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第77條倘：(a)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u>經推遲大會</u>(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經推遲大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80(1)條</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80條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0(2)條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經推遲大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文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經推遲大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81條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81條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或推遲的大會同樣有效。即使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等細則規定的委任或任何其他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並未按該等細則所述方式收到委任受委代表及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細則第82條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2條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點票<u>或推遲的大會召開</u>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86(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6(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u>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董事會增任為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u>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7(1)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細則第87(1)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u>於股東週年大會</u>退任一次。
細則第103(1)條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細則第103(1)條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細則第103(1)(i)條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3(1)(i)條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03(1)(ii)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3(1)(ii)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3(1)(iii)條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細則第103(1)(iii)條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細則第103(1)(iv)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第103(1)(iv)條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第103(1)(vi)條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細則第103(1)(vi)條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04(4)條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04(4)條除子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香港法例第3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15條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細則第115條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u>秘書以書面或若透過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將在網站上提供）將其公佈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應視該通知已正式交予董事。</u>
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22條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22條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47條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第147(1)條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147(2)條</u>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61條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61(1)條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通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可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a)條</u>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不適用	<u>細則第161(1)(b)條</u>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c)條</u>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d)條</u>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e)條</u>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轉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f)條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不時生效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
不適用	<u>細則第161 (1)(g)條限於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或其他方式提供。</u>
不適用	<u>細則第161(2)條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於網站上刊登除外）。</u>
不適用	<u>細則第161(3)條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不適用	<u>細則第161(4)條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過繼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不適用	<u>細則第161(5)條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藉此向其送達通知。</u>
不適用	<u>細則第161(6)條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根據細則向股東寄發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形式提供。</u>
不適用	<u>細則第162(c)條如在公司網站上刊載，則應視為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先出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公司網站當日，或可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已送達；</u>
<u>細則第162(c)條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u>細則第162(d)條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修訂前細則條文	修訂後細則條文
細則第162(d)條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62(e)條如於該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公告，則於該公告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台灣／香港時間）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
3.
 -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栗原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孟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逸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將會或有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 (c) 董事根據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董事權力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某一分數（「調整分數」），有關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關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調整分數」一詞具本通告第5(c)項決議案賦予其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或會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有關購回日期之後，再將所購回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分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股份合併或拆細總數的10%，其記錄日期於有關期間內，再將有關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將章程細則以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取代，按提呈大會之形式將章程細則的所有前述修訂合併，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所有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台灣時間）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股東可於台灣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

(ii) 香港會場

不能出席將於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永明金融大樓16樓（附註）），透過電子設備向董事發言提問。謹請注意，惟香港會場**並非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股東**不能**在香港會場投票，僅能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

(i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附註：大廈名稱「永明金融大樓」將更名為「港威大廈第五座」，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吳淑品女士、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將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二內。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11.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親身出席在台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香港參與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各個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如台灣或香港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
12.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14.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